

用工形式不同,如遇伤害怎样索赔?

同样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因用工形式的不同,受到事故伤害劳动者所享受的待遇及其拥有的索赔权利各不相同。那么,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承揽关系、帮工关系中受到伤害的劳动者享有哪些权利呢?以下4个案例分别给出了详细的答案和解析。

【案例1】 劳动关系:可获工伤保险待遇

林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后,林女士被认定为工伤且构成六级伤残。可是,由于公司没有为她办理工伤保险,导致她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取工伤保险待遇。

那么,应当由谁对林女士承担赔偿责任呢?

【点评】

应当由公司承担林女士的工伤赔偿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关于工伤保险待遇之规定,只要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构成工伤,员工或其亲属便可以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取医疗康复待遇、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待遇、工亡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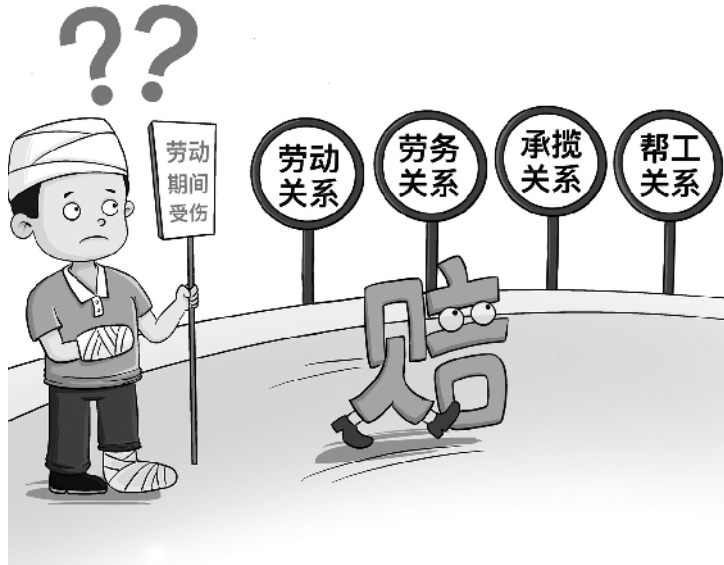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则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承担责任,即:“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这里的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由用人单位支付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林女士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公司没有为她办理工伤保险,因此,公司应当承担林女士应当享受的工伤待遇。

【案例2】 劳务关系: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高女士是郭先生聘请的家庭教师,每周一、三、五晚上到郭先生家教授其幼儿练钢琴,工资按小时计算。

2021年1月4日,高女士驾驶摩托车到郭先生家上课并在途中不慎摔倒受伤。事后,高女士以其前往郭先生家系上课的组成部



邵怡明 插图

分为由,要求郭先生对其医药费、误工费等进行赔偿,但被郭先生拒绝。

【点评】

郭先生有权拒绝高女士的赔偿请求。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该规定表明,接受劳务的一方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如有过错,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对第三人致害,提供劳务一方具有选择由谁赔偿的权利。

这里的劳务关系是指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劳务,另一方接受劳务并支付对价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之对应,本案具备劳务关系的法律特征。由于高女士所受损害与郭先生无关,故其不能要求郭先生

有长期手工制作铁皮桶的经历与经验,制作的技术含量不高且危险性较小,定作人肖女士不存在选任过错,所以,肖女士无需对陈先生自己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

【案例4】 帮工关系:被帮工人未明确拒绝应当赔偿

看到刘女士家装修房屋急需人手搬运材料,邻居胡先生就主动上前帮忙。刘女士对胡先生的帮助行为即表示接受,还表示感谢。

岂料,在帮工期间,胡先生不慎摔倒并导致尾椎骨折。胡先生被送往医院后,花费了一笔医疗、护理费用,还因伤残产生一些误工费用。当他要求刘女士赔偿相应损失时,刘女士却以其没有聘请胡先生为由拒绝担责。

那么,刘女士真的无需担责吗?

【点评】

刘女士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在这里,所谓的帮工关系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帮工人无偿为他人提供劳务而与他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本案的情形明显与之吻合。

在双方交往过程中,由于刘女士没有明确拒绝胡先生帮工,甚至对其帮工行为表示接受和感谢,所以,当胡先生在帮工过程中受到伤害时,刘女士应当予以赔偿。相应地,胡先生也有向刘女士索要赔偿的权利,并以该赔偿弥补自己遭受的损失。

颜梅生 法官

随意出借银行账户 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读者饶莉莉向本报咨询说,她与肖某、赵某都是在一个公司上班的同事。肖某先后5次向赵某借款时,都要求赵某将借款汇入她的个人活期银行卡账户,再由她取出后交给肖某。因她与肖某是好友,她每次都照办。

前段时间,肖某经营的店铺因亏损无力偿还借款,赵某便要求她代肖某承担还款责任。而她认为自己只是出借一下银行账户,并不是借款人,也没有使用过借款,尤其是赵某对此是明知的,故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饶莉莉想知道:她的理由是

否成立?

法律分析

饶莉莉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一方面,其行为违法。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该办法第二条指出,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银行结算账

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本案中,饶莉莉将自己在银行开立的个人活期存款银行卡账户,出借给肖某用于借款资金流转,无疑与上述规定相违背。

另一方面,其应当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除应当依法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以

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五条也指出:“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

由此来看,赵某有权要求饶莉莉对涉案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其只能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后,就所支付的借款另行向肖某追偿。

廖春梅 法官

顾客就餐时被打伤 店主未制止须赔偿

编辑同志:

我下岗后自谋职业,开办了一家酒楼,陈某曾多次来这里就餐。半个月前的晚上,陈某与其女友又一次在这里用餐时,5名不明身份的男女突然闯入,对他俩一顿暴打。这伙人一边打陈某及其女友,还声称其女友是“小三”。我一向憎恶这种不正常的男女交往行为,闻听此言,便在长达六七分钟的时间里任由他们殴打,我和餐厅服务人员既未上前制止也没有报警。

不料,陈某的女友近日找上门来,以我未能确保其人身安全为由,要求我赔偿医疗费用8000多元。请问:我应否赔偿其损失?

读者:姚雨玲

姚雨玲读者:

你应当对陈某女友的医疗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你违反了自身作为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即使如你所言,陈某与其女友是存在非正常的关系,其行为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但这并不能否定你与他们之间形成的消费合同关系,不能否定他们当时的消费者身份。既然如此,就不能认为他们的消费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因为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与消费毕竟是两回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宾馆、商场、酒楼、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在陈某与其女友遭遇不明身份者殴打时,你应当尽到具有制止、报警的义务。可你和餐厅服务人员仅凭个人好恶及认知,在长达六七分钟的时间里,在有条件、有能力上前制止或报警的情况下袖手旁观,未能尽到对他们作为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另一方面,你必须赔偿损失。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据此,如果无法查明打人者身份,你只能对顾客的损失先行赔付。

颜东岳 法官